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1%至2%之间，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1月2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的通知，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投资”）计划于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

（二）本次增持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000,000 股，

持股比例 67.52%，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000,000 股，持股比例 67.52%。

2018 年 11 月 2 日，博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057,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7.53%。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55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 1,1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

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

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